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管理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将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五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七条 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

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八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九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条 本制度第五条至第九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定期报告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重大差错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定期报告外部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季度、中期、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确需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相关信息的，应当在报送前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重大事件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三十条 在信息披露的管理和执行中，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同时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具体工作，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另一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有关公司的内外部重大信息上报给公司董事会等机构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同时也是投资者、证券中介机构、媒体等来访的接待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

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公司向子公司派出的董事长、董事为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事项时，责任人应立即向公司报告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触及上市公司披露标准时，上市公司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公告编制的具体工作由股东关系管理部负责，但内容涉及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的，有关部门或子公司应予积极配合、协助。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股东关系管理部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征求财务等部门的意见，确定定期报告拟披露时间，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批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分工，拟定工作进度，明确定期报告信息材料的收集及提供责任人。

（三）为定期报告提供信息材料的责任人按照部署向股东关系管理部按时提

供有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四）股东关系管理部根据提供的材料编制定期报告初稿，发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审阅，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定稿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联系交易所履行披露程序。

第三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形成会议决议后，股东关系管理部编写决议公告，经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二）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发生事项达到披露标准的，由股东关系管理部编写公告文件，经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三）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报告及针对传闻或媒体报道的澄清报告，由股东关系管理部编写公告文件，经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山东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公告及其相应文件原稿予以电子及实物存档。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四十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五十一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二条 由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失职，导致年报等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赔偿经济损失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1)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等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等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等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未按照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规程办事造成年报等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影响的;

(6)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